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

昆生环晋复〔2024〕8号

关于对《金属制品管材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聚鑫管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金属制品管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，租用昆明通全球管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。建设穿线管生产线3条，电缆桥架生产线2条，钢制拉伸线盒生产线2条，抗震支架生产线1条，生产规模为年产穿线管18700吨，电缆桥架3000吨，钢制拉伸线盒1000吨，抗震支架1000吨。总

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5.5 万元。

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《金属制品管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昆环评估意见晋宁〔2024〕3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，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，同意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项目应建立完善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，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冷却水回用于生产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 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，经园区市政管网排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项目喷塑、烘干固化产生废气排放应达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设置 2 根排气筒，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。

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应达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项目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 GB3782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》标准限值要求。

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应达 GB18483-2001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中小型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，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，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，餐厨垃圾、食堂泔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。金属边角料、金属粉尘、焊渣收集后外售，塑粉粉尘回用于喷塑工段。废活性炭、废 UV 光氧管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 GB18597-2023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相关要求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中的各项防范措施，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（六）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（七）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

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项目建成运行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4年3月6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

晋城街道

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4年3月6日印发